

新平彝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文件

新环审〔2018〕4号

关于玉溪新平高原特色农业 高效林果种植示范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新平玉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云南银发绿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玉溪新平高原特色农业—高效林果种植示范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项目报批申请等收悉，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、技术评审意见，原则同意你公司玉溪新平高原特色农业—高效林果种植示范园建设项目按《报告表》中所述的内容、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报批的《报告表》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设计、建设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日常运行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玉溪新平高原特色农业—高效林果种植示范园建设项目

拟建于新平县扬武镇马鹿寨村委会，项目于 2017 年 1 月 3 日经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（备案项目编码：165304270153047），建设性质为新建。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占地 14364.8 亩，为租用扬武镇马鹿寨村民委员会 4 块农业用地，进行柑桔种植。项目规划种植面积 10189.65 亩，规划种植柑桔 61 万株，建成后预计年产无公害食品柑桔 2.44 万吨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整理、施用基肥、购进苗木、栽植以及各种配套设施的建设。项目总投资 33278.23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18 万元，环保投资比例为 0.35%。

三、要求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，全面落实环保对策措施：

1.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不得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和环境功能，环境质量和排放标准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的标准执行。

2.项目在种植区道路、排水沟修建过程中应最大限度地保护好周边的植被环境，减少树木砍伐，施工过程中要注意水土流失防治，产生的弃土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置，严禁乱堆乱倒，并做好拦挡措施，严防工程弃土处置不当，造成滑坡、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影响；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迹地进行植被恢复。

3.项目施工期应采取洒水降尘、运输车辆密闭运输、建筑材料进行覆盖、废渣弃土及时清运等措施，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期扬尘污染；项目营运期应避开大风、旱季进行翻耕，尽量缩短翻耕时间，尽快恢复植被，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。

4.项目施加农药、化肥必须注意控制施用量，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农药和化肥，在施加过程中加强管理，严禁出现农药和化肥通过地表径流造成周围地表水体面源污染；减轻农药对土壤环境

的影响，保证种植基地土壤环境质量符合《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》（HJ332—2006）表 1 指标限制要求。

5.严格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置项目生活区雨污管网，并配套建设废水收集设施，生活废水经隔油池、化粪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种植区灌溉，不得外排。

6.食堂应安装油烟净化装置，并使用清洁能源；餐厨垃圾设置专门收集设施，收集后合理处置，避免形成二次污染。

7.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。项目产生的枯枝落叶、杂草等尽可能综合利用，不能利用的应妥善处置，严禁田间焚烧处理，避免造成二次污染；化肥、农药包装袋（瓶）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，严格按国家相关要求收集、贮存、转移，并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台账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并入扬武镇马鹿寨村生活垃圾统一处置，做到日产日清。

8.应选用低噪声耕作设备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，严防噪声扰民的情况发生。

四、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，以及环境保护措施与批复方案发生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，须按有关规定重新报我局审批环评文件。

五、按照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责任制的要求，你公司作为项目的责任单位，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，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、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、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。

六、项目竣工后须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新平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督检查，并提交“三同时”监察报告。



抄送：县发改局、县农业局、扬武镇人民政府、县环境监察大队、县环境监测站。

新平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年4月13日印发
